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819-1 号，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销售汽车 3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3600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 日获得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扬邗环审[2019]3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涉及的废水、

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身打磨过程产生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吸尘器进行处理，经吸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未被收集的粉尘直接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号 MSTNJ20181224003）。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混合后，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和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7.1~58.9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8.4~49.5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且接管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验收项目车辆维修过程的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国隆东风标致4S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建议取消废气处理中“光氧催化”工序，将废气处理工艺调整为“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19年11月10日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国隆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怡群	扬州国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3815811480	
刘天雷	扬州大学	教授	1801325338	
王长平	扬州环境科学	环评师	15252781010	
李岩	江苏迈斯特检测	检测经理	18061904643	
魏敬如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675160298	